

切 結 書

◎ 本人報名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此 致

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